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泓”）、杭州立昂东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东芯”）、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半导体”）、衢州金瑞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半导体”）、金瑞泓昂芯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昂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金瑞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6,600 万元（均为前期担保到期续签），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550 万元；公司本次为立昂东芯、立昂半导体、金瑞泓半导体、金瑞泓昂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说明

为满足生产经营等对资金的需求，浙江金瑞泓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分别申请借款 21,600 万元、15,000 万元、10,000 万元，立昂东芯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借款 5,000 万元，立昂半导体、金瑞泓半导体、金瑞泓昂芯分别向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浦发银行宁

波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 21,600 万元、15,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刚，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浙江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36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88.49% 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0.04% 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其 88.53% 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2,363.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1,925.18 万元、非流动资产 80,438.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412.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7,442.43 万元、非流动负债 63,969.64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20,951.66 万元。2024 年度，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76,237.69 万元，净利润为 9,156.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110.68 万元。

(二) 被担保人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生产：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立昂东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45.44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立昂东芯 83.6223% 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540% 的财产份额和杭州芯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462% 的财产份额，同时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持有立昂东芯 8.7297%的股权,杭州芯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立昂东芯 3.0000%的股权,故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立昂东芯 1.1136%的股权,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立昂东芯 84.7359%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昂东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4,211.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9,213.4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64,997.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9,984.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1,699.92 万元、非流动负债 48,284.2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4,227.07 万元。2024 年度,立昂东芯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770.92 万元,净利润为-2,628.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95.80 万元。

(三) 被担保人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封装与测试、半导体专用部件及设备;销售:半导体专用部件及设备、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封装产品、半导体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立昂半导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昂半导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311.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937.38 万元、非流动资产 7,374.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832.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5,832.40 万元、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479.41 万元。2024 年度,立昂半导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584.79 万元,净利润为-4.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34.78 万元。

(四) 被担保人衢州金瑞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瑞泓半导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瑞泓半导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256.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54.46 万元、非流动资产 40,202.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895.4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7,644.11 万元、非流动负债 251.3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4,361.31 万元。2024 年度,金

瑞泓半导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8.93 万元，净利润为-329.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47 万元。

（五）被担保人金瑞泓昂芯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凤坤，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瑞泓昂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86.4279%的股权，而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嘉兴金瑞泓 99.9945%的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持有嘉兴金瑞泓 86.4231%的股权，而嘉兴金瑞泓持有金瑞泓昂芯 100%的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持有金瑞泓昂芯 86.4231%的股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瑞泓昂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057.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862.4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95.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58.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058.11 万元、非流动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999.47 万元。2025 年 1-3 月，金瑞泓昂芯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立昂微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 1、担保额度：3,000 万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责任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立昂微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 1、担保额度：15,000 万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立昂微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 1、担保额度：10,000 万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责任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立昂微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 1、担保额度：21,600 万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责任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立昂微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 1、担保额度：5,000 万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责任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26,497.24 万元，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 326,497.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